茅台学院校内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 所在教学单位 |  | 专业及班级 |  |
| 认定与转换理由 | 以下简要说明变更原因（可另附纸说明）： |
| 变更课程 | 课程名 | 课程号 | 开课单位 | 成绩 | 学分 | 学时 | 课程性质 |
| 变更前 |  |  |  |  |  |  |  |
| 变更后 |  |  |  |  |  |  |  |
| 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意见 | （须写明是否同意）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须写明是否同意） 教务处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注：1.**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教学单位、教务处留存。

2.特殊情况原课程多门合并为新课程情况下，拟转换新课程成绩为原已修的多门课程根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的成绩 （每门课程均要求及格）。

3.若需认定与转换课程名称与原课程名称不同，需在签署意见中说明该课程转换前后内容、属性等信息相同或类似。

4.变更课程信息须写全且核实无误后提交，课程名处只能一行写一门课程，不足可增加变更前后行数。

5.页面不足可加页。